

##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了《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4，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”）。

经审核，公司需对前述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之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二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之“2、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《公司章程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。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，并出具相应承诺书。

### 更正后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之第二节之第十九条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

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（1）定向发行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）；（2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（3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（4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公司采取任何方式增加资本时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认购权。”

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。

原股票发行方案描述不够准确，故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，修改了优先认购安排的条款。但鉴于更正后的发行方案中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变更（即不安排优先认购），故本次修订不属于重大条款调整，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。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对此修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